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林鳳師

- 一、本署劉檢察官怡君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偵辦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積電公司）遭離職工程師於任職期間內，非法重製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起訴書指出，臺積電公司吳姓工程師於任職臺積電公司期間即 106 年 9 月間，非法重製有關臺積電公司 28 奈米之重要製程相關文件，擬於 106 年 12 月份自臺積電公司離職後攜出至中國大陸地區無錫華潤上華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上開非法重製之營業秘密。全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吳姓工程師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及洩漏他人營業秘密罪嫌及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嫌，對被告提起公訴。